



申請指引(「指引」)

1 目的及定義

- 1.1 本指引旨在向申請人提供根據「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資助申請(「申請」)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均不得影響或限制政府與成功申請人將訂立的任何協議(如適用)的詮釋。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申請表格內界定的專有詞語和表述具有本指引內的相同涵義。

2 計劃概要

2.1 簡介

- 2.1.1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於 2013 年 3 月首次推出，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新秀。計劃獲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支持，並由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撥款資助勝出的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¹。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秘書處」)負責管理基金。在考慮電影局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

2.2 目標

- 2.2.1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以下文第 2.3.1 段所詳述的獎金發放形式，向申請人提供政府資助。「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目標是資助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以商業模式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從而為本地電影業培育人才。

¹ 劇情電影(feature film)是指以故事劇情為主體的電影。電影必須是適合於商營電影院放映的影片或數碼電影，片長不可少於 80 分鐘，動畫電影和紀錄片在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內不被視為劇情電影。

2.3 主要內容

- 2.3.1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以比賽形式進行。比賽分大專組及專業組，各設最多三個獎項，大專組及專業組的每個優勝團隊可分別獲資助最多500萬元及800萬元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 2.3.2 優勝團隊須完成電影策劃、製作及發行等整個電影生產及銷售過程，學習籌劃製作一部劇情電影的實務知識。
- 2.3.3 參賽團隊必須提交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書，內容包括：故事摘要(Logline)、故事大綱(Synopsis)、人物小傳(Character Description)、分場(Treatment)、完整電影劇本(Full Screenplay)、詳盡的製作計劃(Production Plan)(包括工作日程)、演員和工作人員人選(附主創人員、主要演員及主要工作人員的意向書)、製作開支預算及市場銷售預測等。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書在提交後不得在未獲批准下作出重大更改。
- 2.3.4 優勝隊伍只可利用在本比賽中獲得的獎金去完成整個電影製作及銷售過程，以及不得引入任何融資者／投資者或以由其他來源獲得的獎金或資金(包括其他政府資助)資助電影。
- 2.3.5 每個團隊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參加大專組或專業組的比賽。
- 2.3.6 凡申請「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電影計劃，不得是電影發展基金下的七項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的成功申請者包括(i)電影製作融資計劃、(ii)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iii)首部劇情電影計劃、(iv)薪火相傳計劃，(v)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已結束)、(vi)亞洲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以及(vii)串流平台內容開發計劃。各項計劃的申請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引。
- 2.3.7 如電影計劃的劇本已獲得劇本孵化計劃下的政府資助／財政支持，該劇本從劇本孵化計劃資助中獲得的資助金額，將會從「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下批給劇本部份的資助中扣除。

2.4 參賽資格

大專組及專業組

- 2.4.1 參賽團隊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導演、一名監製及一名編劇。導演和監製崗位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 2.4.2 參賽團隊中的每一位導演(如多於一人)均須是從未拍攝²80分鐘或以上的商業電影³並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為免產生疑問，下

² 「從未拍攝」是指從未以導演、聯合導演或執行導演身份拍商業電影。

³ 「商業電影」是指曾在香港或境外的商營電影院上映的劇情電影。

文第 2.5.1 段所指的評審委員會及政府可酌情決定一位導演曾否拍攝任何商業電影。

2.4.3 參賽團隊中的每一位監製(如多於一人)均須是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4.4 參賽團隊的編劇中必須有最少一位是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4.5 除導演、監製及編劇之外，參賽團隊的以下九個工作崗位每個亦必須由最少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男主角、女主角、攝影、動作設計、美術指導、服裝造型、剪接、電影配樂／音效及視覺效果。

大專組

2.4.6 大專組參賽團隊的導演必須是本地或海外專上學院或專科學校電影／電視製作或相類專科的學生或畢業不超過十年的畢業生。

2.4.7 參賽團隊中的監製(可多於一人)必須：

- (a) 曾以出品人／監製(不包括執行監製及助理監製)／導演／攝影指導／美術指導身份完成最少兩部於過去 20 年內⁴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劇情電影(但必須在最少一部電影中擔任監製);或
- (b) 曾以執行監製身份完成最少三部於過去十年內⁶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劇情電影;及
- (c) 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4.8 為確保參賽團隊有一定的電影製作知識和水平，參賽團隊必須經下列其中一間設有電影／電視製作或相類專科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專業教育及訓練機構甄選及推薦參加。每間推薦機構的推薦名額如下。此外，推薦機構亦可獲分配四個額外名額。

	院校名稱	推薦名額
a.	香港演藝學院	2
b.	香港浸會大學	2
c.	香港理工大學	2
d.	香港城市大學	2
e.	香港都會大學	2
f.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2
g.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

⁴ 指於 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期間在香港上映的電影。

⁵ 「在香港上映」是指於連續 30 天內在香港戲院商會會員名單上的商業影院放映不少於五場。

⁶ 指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期間在香港上映的電影。

	院校名稱	推薦名額
h.	香港大學	2
i.	香港中文大學	2
j.	珠海學院	2
k.	香港恒生大學	2
l.	浮動名額	4
Total		26

2.4.9 額外名額連同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截止日期)截止報名後尚餘的推薦名額(即若政府收到的申請數目少於上文第 2.4.8 段(a)至(k)項所列的 22 個申請名額)，會在截止日期後分配給推薦院校。每間院校會獲邀在截止日期後一星期內，即 2023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後補電影計劃。若每間院校獲分配相同數目的尚餘名額後，後補計劃超出尚餘的名額，則由秘書處抽籤決定。

專業組

2.4.10 專業組參賽團隊的導演必須是具備電影製作或相關經驗的本地電影業人士，或曾在本港主要的電影短片比賽中獲獎的優勝者，或從海外回流的電影從業員。

2.4.11 參賽團隊中的監製(可多於一人)必須：

- (a) 曾以出品人或監製(不包括執行監製及助理監製)身份完成最少兩部於過去 20 年內⁴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劇情電影(但必須在最少一部電影中擔任監製)，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曾以執行監製身份完成最少三部於過去十年內⁶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劇情電影;及
- (c) 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4.12 在同一屆比賽，一名監製(包括聯合監製)只可擔任一個專業組參賽團隊的監製崗位。為免產生疑問，一名監製如在過去比賽中擔任優勝計劃的監製或聯合監製，他或她仍可以參加是屆比賽。

2.4.13 專業組競賽項目並無推薦名額的限制，參賽團隊可自行向秘書處提交申請。

審批程序

2.5.1 評審委員會由資深的導演、編劇、電影評論員、電影投資者、監製、電影發行商、電影節策展人、及／或電影局代表組成。

2.5.2 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後，將提交推薦獲獎名單予電影局基金審核委員會(「基審會」)審批，再交由基金管制人員批准撥款。

2.6 評審方式

2.6.1 評審分兩個階段進行。所有符合參賽資格的團隊均可進入第一評審階段。視乎申請的數目，由導演、編劇、電影評論員、電影投資者、監製、電影發行商、電影節策展人、及／或電影局代表出任的業界審閱員會選出入圍第一階段的申請。

2.6.2 在第一評審階段，評審委員會會分別從大專組和專業組選出入圍的參賽電影計劃，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2.6.3 在第二評審階段，入圍電影計劃的主創人員會向評審委員會介紹其電影計劃。評審委員會將評定各團隊的優次，並向基審會推薦優勝團隊。

2.6.4 雖然大專組和專業組各設三個得獎名額，惟評審委員會將以參賽計劃的質素為首要考慮，若參賽計劃未達水平，獎項可以從缺。

2.7 電影製作

2.7.1 優勝團隊的導演及監製必須在獲得獎通知並接納基金撥款金額後一個月內籌組及註冊成立電影製作公司(「製作公司」)，並向秘書處提交公司註冊文件副本、公司成員名單及各成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等資料。政府在收齊有關文件後會與製作公司簽訂合約，然後發放撥款資助製作公司製作其勝出的電影計劃。製作公司必須依據其電影製作計劃、財政預算，以及雙方簽訂的合約的條款，完成製作有關電影。製作公司必須於簽約後兩年內開始主要拍攝工作。

2.7.2 製作公司的創辦成員(即電影計劃的導演、監製、編劇及／或影片的其他劇組人員)須在正式開拍電影前與公司其他成員就電影收益分賬方法和分配比率達成共識，並簽定分配電影收益的協議。

2.7.3 由於「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新導演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獲選電影計劃的導演及監製人選不得更改。倘若有需要更改團隊的其他成員人選，製作公司須向秘書處匯報及申請。

2.7.4 電影計劃的導演及監製分別為電影製作的項目負責人及統籌人，兩人有責任按其得獎電影計劃所列的工作日程及製作預算完成電影，必須向政府匯報拍攝的進度、財政支出，以及就任何與製作相關的變動徵求批准等。

2.8 版權出售與發行

- 2.8.1 在電影製作期間，製作公司不可在影片的終剪獲政府批准前轉讓公司股份，亦不可透過預售發行權(Pre-sale of Distribution Rights)的方式籌集資金。
- 2.8.2 製作公司須自行安排出售電影的版權。政府不會收回任何電影的製作費用及相關的行政開支，亦不要求分享從電影產生的利潤，製作公司原則上可取得出售電影版權的全部收益，並按公司成員持有股份的百份比或預先議定的分賬比率，把出售電影版權的收益分發予公司成員。
- 2.8.3 發行的基本條件包括：
- (a) 有關電影必須在製作公司與政府簽訂合約後三年內，在香港的商業電影院連續 30 天內上映不少於五場；
 - (b) 在得到政府同意後，相關的宣傳推廣必須凸顯有關電影為「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製作的電影；及
 - (c) 在電影片尾字幕加入「本電影的內容或在電影中表達的意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並無任何關連」的聲明字句。
- 2.8.4 若電影公司於簽訂合約日期起計三年內未能安排電影在香港的商業電影院上映及完成合約的要求，政府將會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相關之利息。
- 2.8.5 在影片的終剪獲批前，製作公司須把電影的檔案或製作中的版本在(a)香港或境外的電影節上放映；(b)香港或境外的電影市場放映；以及(c)《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所指的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放映前，必須得到政府的書面批准。終剪版獲批後，則不用再次申請。

2.9 監督及執行

- 2.9.1 秘書處將負責協調整個「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及相關的行政工作。為確保電影製作按時及按製作預算完成，而且能符合商業電影要求的水平，秘書處會委派富電影製作經驗的業內人士／政府人員監察獲資助電影的製作過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2.9.2 為確保公帑的恰當運用，政府將按照電影製作的主要階段分期發放資助款額予製作公司。若製作公司最終未能完成電影製作，有關電影的版權及製作物料將全歸政府所有，並由政府負責接收。

3 報名須知

3.1 報名日期

- 3.1.1 報名日期由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3.1.2 參加者必須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之前向秘書處遞交一式兩份(一份已釘裝及一份未釘裝)報名表格及所需資料。
- 3.1.3 倘若需要提交補充資料，必須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或之前，或政府所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送交秘書處。倘若參加者於當日仍未填妥報名表格內各項內容、簽署及蓋章，以及交妥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參賽資格可被取消。
- 3.1.4 不接受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提交的報名表格及證明文件。逾期報名將不獲處理。
- 3.1.5 如截止日期當日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為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呈交申請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會順延至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除星期六外)的下午6時正。

3.2 報名方法

- 3.2.1 大專組參賽團隊必須獲得上文第2.4.8段列出的其中一間推薦院校推薦，方可提交報名表格，報名表格必須由推薦院校代表簽名及蓋章。
- 3.2.2 專業組參賽團隊可以自行向秘書處提交申請。
- 3.2.3 參賽團隊的每一名導演、監製及編劇必須簽署在報名表格附件B夾附的「**披露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書**」，以便政府將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其報名表格、擬拍攝電影的故事摘要、故事大綱及劇本)及所須文件披露予相關人士。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資深電影業從業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基審會及電影局的委員、參與由電影局舉辦的講座及工作坊的資深編劇及導師、電影投資者、電影監製、電影導演、具電影製作、融資、發行經驗、電影評論及電影節策展的專才、秘書處，以及其他涉及評審過程的政府代表。
- 3.2.4 報名費用全免，表格可在以下網頁下載：www.fdc.gov.hk 或於以下地點索取：

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0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 : (852) 2594 5846

傳真 : (852) 2824 0595

電郵地址: info@fdc.gov.hk

網頁 : www.fdc.gov.hk

3.3 公布結果

3.3.1 秘書處將會個別通知參賽者比賽結果。

3.4 簽署合約

3.4.1 製作公司必須與政府簽訂合約，合約條款由政府擬備及批准。合約包含電影製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報名須知及申請表格中所提及的事項，並根據需要作出補充及修改，以及其他事宜如拍攝日程、製作預算、向秘書處匯報拍攝的進度、財政支出，以及就任何與製作相關的變動徵求批准。合約所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若製作公司違反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政府有權終止合約及行使酌情權不發放任何已批准的撥款，並要求該製作公司退還根據合約已發放的所有或任何資助款項。

3.5 資料處理

3.5.1 當局(在這報名須知指整個政府或任何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及電影局(包括秘書處))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按每份報名表格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報名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發放「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下的獎金及其任何退款；
- (c)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監察「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協議的履行；
- (f) 根據任何法例、仲裁或法院命令而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規定；
- (g) 統計及研究；及
- (h) 與上述任何項目直接相關、引起或附帶的任何其他用途。

3.5.2 每份報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會被嚴格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上述第 3.5.1 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及
- (c) 公眾人士(當涉及參賽團隊的成員、其推薦機構負責人，以及電影計劃的其他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名字時)。

3.5.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收集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

3.5.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書內填報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3.5.5 當局須按照當時適用的政府資料保安的規定安全地處理個人資料。當局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3.5.6 當局不會將申請人於申請書提供的資料，用作上文第 3.5.1 段未有訂明的其他目的。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相關法例條文於合理時間內保存。資料會於合理時間到期後被刪除。

3.5.7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可聯絡下述人士：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西翼 21 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根據私隱條例，為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政府將徵收費用。

3.6 語言

3.6.1 本指引的中譯本只供參考。若本指引的英文文本與中譯本有任何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2023 年 5 月